

#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6〕14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县城规划区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稳定住房消费，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民进城购房扩大住房消费的意见》（豫政办〔2015〕139号）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商政〔201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补贴范围

凡夏邑县城规划区内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在房管部门备案的新建商品住房，由县财政给予购房补贴。

### 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可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自行选择合适住房房源，补

贴标准为每平方米补贴100元。

### 三、补贴发放办法

凡在县城规划区内购买商品住宅的（不含保障房、安置房、社区住宅和商业门面），可凭河南省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和契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购房两票”）享受购房补贴。购房户凭“购房两票”、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身份证到县行政服务中心房管窗口领取。

###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灵活促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在保证房屋品质的情况下，抢抓机遇，用好政策，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灵活多样的促销优惠措施。

### 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一）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金融机构要及时跟进，派专人指导企业办理开发贷款前期手续，及时为企业发放开发贷款。各商业银行要在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主动派人进驻，提高按揭手续审查效率，按揭手续办理完成后30天内放贷到位。

（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房地产领域。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同时，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制合作、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形式，盘活资本，增添企业活力。

### 六、营造健康有序的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

县房管部门要加大房地产市场的执法监管力度，县规划、住建部门要加快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速度，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为居民购置商品住房及时提供信息资讯，并

严肃查处损害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案件。

## 七、严格规范补贴审核认定发放工作

(一) 县房管、财政、地税等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符合条件的买受人应受补贴的审核、认定、发放工作。享受补贴购房时间为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8月4日（以“购房两票”实际开具日期为准，下同）；购房补贴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8月4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县财政部门要根据上年度房产契税缴存数额，核定当年农民或外来人员购房补贴资金的额度，并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确保农民及外来人员购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 本《意见》自本文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8月4日，具体实施细则由县房管、财政、地税等部门研究制定。本政策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政府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 八、其它事宜

县房管、广电等部门要采取电视发布、政策张贴、信息平台等有力措施强化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购买，以此促进全县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6年2月4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